

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  
未能成功招標用地

由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，政府一共就賣地進行 103 次招標，其中七次招標因所收到的地價標金未達到該用地的底價，故政府取消有關賣地。詳情表列如下：

取消招標日期	地點（地段編號）	土地用途（註一）
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（政府其後重新招標，並於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成功批出該用地）	青衣細山路 （青衣市地段第 190 號）	住宅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（政府其後重新招標，並於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日成功批出該用地）	元朗凹頭 （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1066 號）	住宅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	山頂文輝道 2、4、6、8、9 及 11 號 （鄉郊建屋地段第 1211 號）	住宅
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	啟德第 4C 區 5 號地盤 （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7 號）	商業／酒店
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	啟德第 4C 區 4 號地盤 （註二） （新九龍內地段第 6546 號）	商業／酒店

取消招標日期	地點（地段編號）	土地用途 （註一）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	啟德第 2A 區 4 號地盤、 5(B)號地盤及 10 號地盤 （新九龍內地段第 6615 號）	商業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	東涌第 57 區 （東涌市地段第 45 號）	商業

註一：引述的用途是契約准許用途的概括說明，並不完全反映有關地段契約中有關准許用途的詳細條款。

註二：政府曾於二〇一九年三月就此用地進行招標，惟中標者未有在投標結果公布日期後的 28 日內繳付地價餘額。因此政府於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取消該次賣地，並沒收中標者已付的按金。政府其後於二〇一九年八月就該用地重新招標，惟亦因標金未達底價而取消賣地。